

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

二〇二五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25 年 0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9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3.2	基金净值表现.....	10
§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 5	托管人报告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 6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0
6.1	资产负债表.....	20
6.2	利润表.....	21
6.3	净资产变动表.....	22
6.4	报表附注.....	23
§ 7	投资组合报告	5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5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6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6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6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6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56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7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9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9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6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62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2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2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2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2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2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2
10.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2
10.8	其他重大事件.....	64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5
§ 12	备查文件目录.....	6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8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392,731.9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A	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851	02385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525,476.30 份	15,867,255.63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889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02 月 06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5 年 02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目标 ETF 为主要投资标的，方便投资者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本基金并不参与目标 ETF 的管理。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正常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目标 ETF 投资策略、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存托凭

	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科创板新能源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科创板新能源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瑛	张姗
	联系电话	021-20361818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400-61-95555
传真		021-20361616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57.88
本期利润	679,647.7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7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7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6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220.7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228,801.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6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68%

(2) 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63.04
本期利润	223,410.8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0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7.6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6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270.3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922,283.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6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65%

注：本基金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半年。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61%	1.31%	10.94%	1.39%	-0.33%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68%	1.19%	11.24%	1.39%	-4.56%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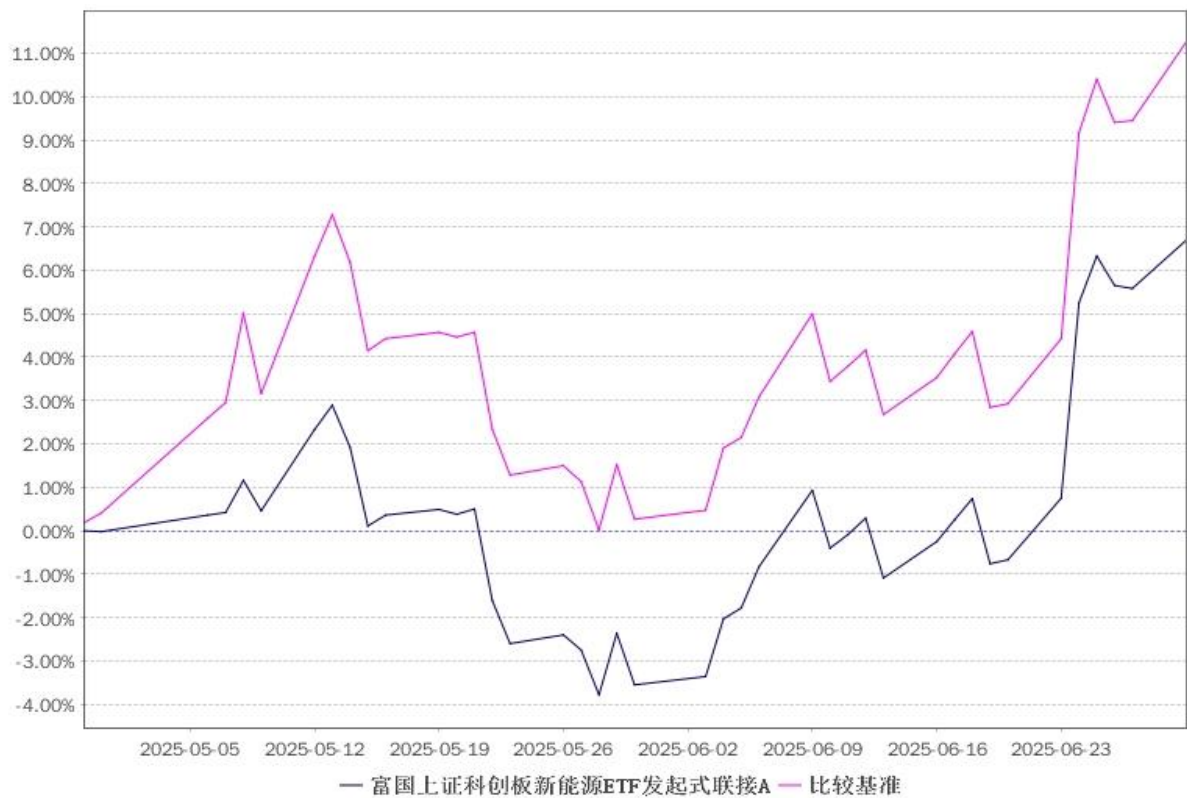
(2) 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59%	1.31%	10.94%	1.39%	-0.35%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65%	1.19%	11.24%	1.39%	-4.59%	-0.2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比例等相关规定构建，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依据合同约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再平衡处理，并用每日连乘方式计算得到指数基准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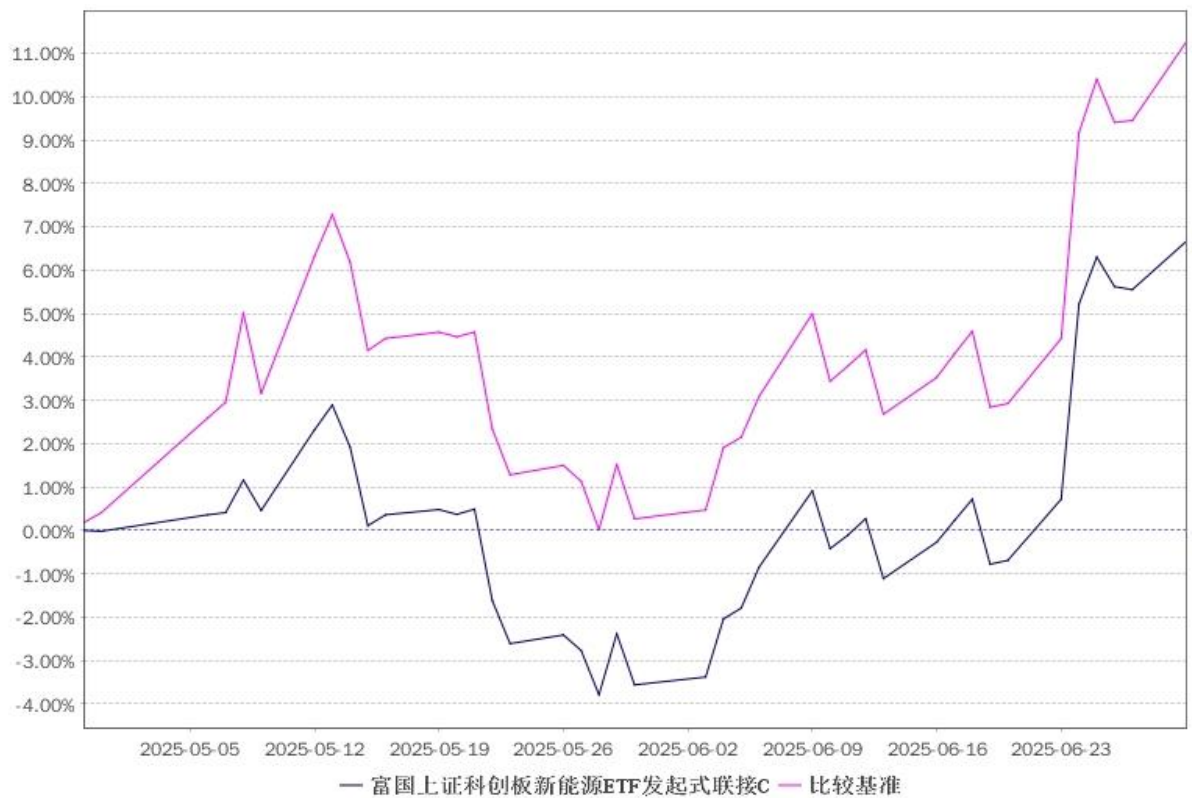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A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本基金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本基金建仓期 6 个月，从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本期末建仓期还未结束。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C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2、本基金于2025年4月29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

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从2025年4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8日，本期末建仓期还未结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13 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 2001 年 3 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 年 9 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BMO）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 5.2 亿元人民币，股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及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成都、广州设立有分公司，并全资设有两家子公司——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社保、企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基金公司全部业务牌照。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批复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以下简称“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证券所持本公司股权亦归属于存续公司，即存续公司成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根据 2025 年 4 月 4 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应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公告》，存续公司正式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 391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苏华清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2025-04-29	—	7	硕士，曾任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研究员；自 2022 年 6 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定量研究员；现任富国基金量化投资部定量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10 月起任富国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11 月起任富国深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01 月起任富国深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03 月起任富国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04 月起任富国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06 月起任富国中证通信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08 月起任富国中证通信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09 月起任富国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11 月起任富国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01 月起任富国恒生 A 股专精特新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02 月起任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04 月起任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05 月起任富国恒生

					A 股专精特新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05 月起任富国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证券投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保证公司旗下不同投资组合在系统控制、日常操作层面享有公平的交易机会，并保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

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初，外部关税担忧给全球风险资产带来扰动，市场迎来快速调整。春节后，国内大模型的出现，缩小了市场对于中美 AI 发展前景的认知差异，市场以 AI 为核心开启了新一轮上行，内外资共振流入重估中国资产。随着两会积极的政策定调、以及一系列更加聚焦需求侧、民生侧的政策密集落地，市场由前期 AI 板块的“一枝独秀”，逐步扩散至消费、金融、周期等低位顺周期板块。4 月初，由于美国对全球加征不合理关税，中国随后进行反制，中美关税摩擦逐步升级，中美进入“不可贸易”状态。美国滥施关税给全球资本市场带来大规模冲击。4 月 8 日，中央汇金发布公告，通过增持 ETF 进入市场，同时中央部门、地方政府与上市公司合力维护市场稳定，指数稳步上行。国内方面，5 月 7 日国内推出一揽子金融支持政策，包含全面降准降息、维护股市楼市。海外方面，中美在关税问题上达成共识，缓解贸易摩擦该阶段市场普涨。5 月中旬起，由于海外关税存在反复，美债及日债拍卖利率跳升，对全球市场流动性存在扰动，同时伊朗与以色列冲突加剧全球避险情绪，市场整体振幅加大。6 月下旬，随着伊朗与以色列阶段性停火，鲍威尔表态偏鸽、美联储 7 月降息的可能性提升，市场开始反弹。

总体来看，2025 年上半年上证综指上涨 2.76%，沪深 300 上涨 0.03%，创业板指上涨 0.53%，中证 500 指数上涨 3.31%。

在投资管理上，本基金采用量化和人工管理相结合的方法，处理基金日常运作中的大额申购和赎回等事件，合理安排仓位及头寸，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水平，努力为投资者提供更合格的投资工具。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A 为 1.0668 元，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为 1.0665 元；份额累计净值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A 为 1.0668 元，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为 1.0665 元；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情况：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A 为 6.68%，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

源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为 6.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情况：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A 为 11.24%，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为 11.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市场逐步向好的条件在持续累积。随着稳定资本市场政策逐步深入人心，市场对于阶段性宏观数据扰动有所免疫，风险偏好有望提升。伴随着反内卷政策的出台，市场对于短期可能存在的需求回落担忧也有望缓解，着眼未来，在减少资本开支的大背景下，上游周期和中游制造产能过剩情况均有望持续好转，企业盈利有望逐步改善。与此同时，在中美谈判持续推进和国内外 AI 模型持续发展的背景下，科技也有望进一步打开估值空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估值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对估值程序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的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基金管理人独立完成，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3 年，暂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

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中期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899,589.22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67,674.01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25,767,674.01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62,291.3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27,03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8,256,584.59
负债和净资产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00,620.40
应付管理人报酬	889.63
应付托管费	177.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460.2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35.19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315.69
负债合计	105,499.0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26,392,731.93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1,758,353.59
净资产合计	28,151,085.5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8,256,584.59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666 元，基金份额总额 26,392,731.93 份。其中：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A 份额净值 1.0668 元，份额总额 10,525,476.30 份；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C 份额净值 1.0665 元，份额总额 15,867,255.63 份。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04 月 29 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910,339.48
1. 利息收入	2,471.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71.58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378.2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516.64
基金投资收益	3,760.76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377.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3,879.4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66.70
减：二、营业总支出	7,280.95
1. 管理人报酬	2,472.57
2. 托管费	494.48
3. 销售服务费	532.99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15.22
8. 其他费用	3,765.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3,058.5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3,058.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3,058.5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 利润	净资产 合计
一、本期期初净资产	10,281,022.14	—	10,281,022.14
二、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11,709.79	1,758,353.59	17,870,063.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903,058.53	903,058.5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6,111,709.79	855,295.06	16,967,004.8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677,506.09	859,882.05	17,537,388.14
2. 基金赎回款	-565,796.30	-4,586.99	-570,383.2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	—	—

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6,392,731.93	1,758,353.59	28,151,085.5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 戈	林志松	徐慧
_____	_____	_____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548 号《关于准予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5）第 00125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10,280,581.91 元，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440.23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0,281,022.14 元，折合 10,281,022.14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10,063,885.89 份，C 类基金份额 217,136.25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

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科创板新能源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

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按出借起始日证券账面价值及出借费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在转融通证券实际出借期间内逐日计提。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实际发生时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出借证券发生除送股、转增股份外其他权益事项时产生的权益补偿收入和采取现金清偿方式下产生的差价收

入计入投资收益；

(8) 其他收入在本基金履行了基金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本基金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3、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6.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

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80,762.55
等于：本金	280,735.34
加：应计利息	27.21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1,618,826.67
等于：本金	1,618,802.50
加：应计利息	24.17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899,589.22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定期存款。其他存款本期末余额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5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24,853,794.56	—	25,767,674.01	913,879.45
其他		—	—	—	—
合计		24,853,794.56	—	25,767,674.01	913,879.45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

6.4.7.5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5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审计费	3,315.69
合计	3,315.69

6.4.7.7 实收基金

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10,063,885.89	10,063,885.89
本期申购	485,746.95	485,746.9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4,156.54	-24,156.54
本期末	10,525,476.30	10,525,476.30

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217,136.25	217,136.25
本期申购	16,191,759.14	16,191,759.1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41,639.76	-541,639.76
本期末	15,867,255.63	15,867,255.6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	—	—
本期利润	-3,957.88	683,605.59	679,647.7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62.84	23,940.55	23,677.71
其中：基金申购款	-260.46	24,962.89	24,702.43

基金赎回款	-2.38	-1,022.34	-1,024.7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220.72	707,546.14	703,325.42

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C: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	—	—
本期利润	-6,863.04	230,273.86	223,410.8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407.32	836,024.67	831,617.35
其中: 基金申购款	-4,404.99	839,584.61	835,179.62
基金赎回款	-2.33	-3,559.94	-3,562.2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270.36	1,066,298.53	1,055,028.17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10.3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202.08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1,359.15
合计	2,471.58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642.40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5,874.24
合计	-10,516.64

6.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
减：交易费用	4,642.4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642.40

6.4.7.10.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0.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申购基金份额总额	23,170,400.00
减：现金支付申购款总额	-29,516.29
减：申购股票成本总额	23,209,065.13
减：交易费用	—
上海证券清算款_可收退补款	3,274.60
申购差价收入	-5,874.24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年6月30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19,134.30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14,780.60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126.81
减：交易费用	466.13
基金投资收益	3,760.76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贵金属交易。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77.63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377.63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3,879.45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913,879.45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913,879.45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62.00
基金转换费收入	4.70
合计	366.70

6.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3,315.69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50.00
其他	400.00
合计	3,765.69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影响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发起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是该基金的联接基金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4月29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4月29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10.1.3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4月29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4月29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10.1.5 基金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基金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04 月 29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04 月 29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72.57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77.9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894.61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5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一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
----	--------------------------

	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94.48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A	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C	合计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5.46	45.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2.54	222.54
合计	—	268.00	268.00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04 月 29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从事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从事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A	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04 月 29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388.93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388.93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5.01%	—

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按照公告的费率条款执行，不存在费率优惠的情况。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04 月 29 日，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762.55	910.3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04 月 29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期末，本基金持有 25,821,9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44.08%。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04 月 29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合规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

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由于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的信用风险很低，故不进行列示。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表主要列示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未评级债券列示超短期融资券。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信用债。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信用债。本表主要列示除短融和超短融之外的信用债，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6.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此表中资产支持证券的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同业存单。本表主要列示同业存单，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主体评级。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

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6.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

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899,589.22	—	—	—	—	—	1,899,589.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25,767,674.01	25,767,674.01
应收清算款	—	—	—	—	—	62,291.30	62,291.30
应收申购款	—	—	—	—	—	527,030.06	527,030.06
资产总计	1,899,589.22	—	—	—	—	26,356,995.37	28,256,584.5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00,620.40	100,620.4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889.63	889.63
应付托管费	—	—	—	—	—	177.90	177.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460.26	460.26
应交税费	—	—	—	—	—	35.19	35.19
其他负债	—	—	—	—	—	3,315.69	3,315.69
负债总计	—	—	—	—	—	105,499.07	105,499.0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99,589.22	—	—	—	—	26,251,496.30	28,151,085.52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不含可转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04 月 29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

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市场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25,767,674.01	91.53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5,767,674.01	91.53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资产-资本定价模型（CAPM）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下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业绩比较基准所对应的市场组合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假设	1. 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与基金的贝塔系数紧密相关；2. 以下分析，除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动，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 业绩比较基准增加 1%	228,711.31
	2. 业绩比较基准减少 1%	-228,711.31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25,767,674.01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25,767,674.01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6.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25,767,674.01	91.19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99,589.22	6.72
8	其他各项资产	589,321.36	2.09
9	合计	28,256,584.59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资产。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88223	晶科能源	1,997,341.74	7.10
2	688599	天合光能	1,597,526.96	5.67
3	688116	天奈科技	1,321,659.96	4.69
4	688472	阿特斯	1,247,924.45	4.43
5	688303	大全能源	1,206,480.28	4.29

6	688005	容百科技	995,374.54	3.54
7	688567	孚能科技	943,386.66	3.35
8	688778	厦钨新能	818,825.73	2.91
9	688063	派能科技	698,424.03	2.48
10	688390	固德威	667,174.09	2.37
11	688388	嘉元科技	602,185.28	2.14
12	688518	联赢激光	589,569.30	2.09
13	688503	聚和材料	589,493.97	2.09
14	688408	中信博	573,376.35	2.04
15	688349	三一重能	554,171.79	1.97
16	688779	五矿新能	521,179.68	1.85
17	688559	海目星	519,903.99	1.85
18	688516	奥特维	490,840.19	1.74
19	688598	金博股份	482,467.50	1.71
20	688032	禾迈股份	478,832.35	1.70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卖出股票投资。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3,209,065.1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以目标 ETF 为主要投资标的，方便投资者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本基金并不参与目标 ETF 的管理。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正常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

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开放式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投资限制等要求。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
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588960	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ETF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25,821,900.00	25,767,674.01	91.53	是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3.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62,291.3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27,030.0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89,321.36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
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A	80	131,568.45	10,000,388.93	95.01	525,087.37	4.99
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C	286	55,479.91	—	—	15,867,255.63	100.00
合计	366	72,111.29	10,000,388.93	37.89	16,392,343.00	62.1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A	—	—
	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C	—	—
	合计	—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A	0
	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A	0
	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C	0
	合计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份)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	发起份额 承诺持有 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88.93	37.89	10,000,388.93	37.89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388.93	37.89	10,000,388.93	37.89	3 年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A	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 ETF 发起式联接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04 月 29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0,063,885.89	217,136.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485,746.95	16,191,759.1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4,156.54	541,639.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525,476.30	15,867,255.6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银河证券	3	23,209,065.13	100.00	3,163.64	100.00	—

注：我公司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后决定

的。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本表中所列券商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新增。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银河证券	—	—	—	—	—	—	1,917,087.90	100.00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04 月 30 日
2	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 年 05 月 08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4-29 至 2025-06-30	10,000,388.93	—	—	10,000,388.93	37.89%
个人	1	2025-06-27 至 2025-06-30	—	7,574,323.04	—	7,574,323.04	28.7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经采取措施，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并公平对待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导致的产品流动性风险、大额赎回风险以及净值波动风险等特有风险。							

§ 12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名称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文件 2、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3、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5、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公司网 址： http://www.fullgoal.com.cn 。